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受理单

采购名称	2025年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物资采购		是否属于电子产品	否
			电子产品是否属于维修更换	否
预算金额（元）	24895.00	☒ 列入预算 ☐ 未列入预算	经费项目名称	学生活动
			资金归口	学工、团委归口管理支出
项目负责人	孙策		联系电话	185****5610
采购内容及特殊要求	见附件及采购清单		附件	 2025年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策划书【修订】.pdf (627KB)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物资清单.xlsx (11KB)
申购部门意见	【同意】 同意 何江红 2025-07-01 10:50			
采购与招标部门意见	【同意】 王超 2025-07-01 11:02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同意】 王德鹏 2025-07-01 11:11			
财务处意见				
分管院领导意见	【同意】 郑继华 2025-07-01 12:34			
院长意见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纪要文号				

资金归口：

- 1、本部门管理支出（部门办公耗材、办公维修等日常部门支出、系部小型活动。）
- 2、党建活动专项经费（党员教育经费、驻村工作经费、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政队伍建设费、人才工作经费、干部选拔、教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 3、院办公室归口管理支出（公务接待费、公车日常运行维护费、校内电话费、办公设备设施、误餐费）
- 4、宣传归口管理支出（宣传、广告相关经费、校园文化建设费、宗教工作经费、意识形态工作经费、思政经费）
- 5、纪检监察归口管理支出（党风廉政建设）
- 6、学工、团委归口管理支出（组织参加上级专项学生活动、组织参加上级专项比赛、组织院内大型学生活动和比赛、团建专项经费）
- 7、综合管理处归口管理支出（车辆租赁、大型维修费用、水电费、物管理费、垃圾清理、安全和疫情防控等费用、新校区建设项目、办公用品）
- 8、教务处归口管理支出（质量工程项目专项支出、教学设备设施、实训耗材、实训低值耐用品、教学用品、技能大赛支出、体育维持）

- 9、信息技术处归口管理支出（网络费、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科研处归口管理支出（科研项目经费专项费用）
- 11、保卫处归口管理支出（消防器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采购物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文化衫	30件	40元/件	1200	
2	冰袖	30双	5元/双	150	
3	防晒帽	30顶	15元/顶	450	
4	碘伏棉签	2盒（400支）	10元/盒	20	
5	酒精喷雾	10瓶	4元/瓶	40	
6	藿香正气水	5盒（80支）	10元/盒	50	
7	云南白药喷雾	5盒	65元/盒	325	
8	创可贴	3盒（100片）	50元/盒	150	
9	晕车药	6盒	25元/盒	150	
10	康恩贝肠炎宁片	5盒	20元/盒	100	
11	花露水喷雾	5瓶	12元/瓶	60	
12	Mini湿纸巾	10提	5元/提（8包）	50	
13	宣传单	1500张	1元/张	1500	3种宣传单
14	横幅	3条	70元/条	210	
15	娃娃哈矿泉水	10件	48元/件	480	
16	记事本	30本	15/本	450	
17	皮肤晒伤膏	8支	30/支	240	
18	扩音器	2个	35/个	70	
19	队旗	1	300/面	300	3号旗帜
汇总				5995元	



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活动项目审批表

活动名称	2025年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策										
活动形式	☐ 晚会	☐ 讲座	☐ 比赛	☐ 培训	☐ 展示						
	☒ 素拓	☒ 其他	“三下乡”实践活动								
活动类型	☐ 德育	☐ 智育	☐ 体育	☐ 美育	☐ 劳育	☒ 其他	“三下乡”实践活动				
五心类别	☐ 红心	☐ 爱心	☐ 信心	☐ 匠心	☐ 艺心	☒ 其他	“三下乡”实践活动				
申请部门	马克思主义学院										
预算金额（元）	24895.00										
活动时间及地点	2025年7月3日-7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海龙镇贡米村										
参与情况	1.活动负责人 孙策			2.参与人数 30			人				
指导教师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同意 何江红 2025-06-29 11:34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同意】 孙轲 2025-06-29 11:39										
分管院领导意见	【同意】 郑继华 2025-06-29 11:41										
院长意见	【同意】 请核。 唐明华 2025-06-29 13:09										

备注：活动形式、活动类型、五心类别可多选，参与情况栏填写主要参与人员。

处理人意见区（共9条）

王德鹏 已阅 2025-06-27 11:54

请孙轲书记阅签
发自移动客户端

孙轲 已阅 2025-06-27 13:06

何江红 同意 2025-06-27 13:57

发自移动客户端

 孙轲 已阅 2025-06-27 17:57

 何江红 已阅 2025-06-28 17:26
发自移动客户端

 何江红 同意 2025-06-29 11:34
同意
发自移动客户端

 孙轲 同意 2025-06-29 11:39
发自移动客户端

 郑继华 同意 2025-06-29 11:41
发自移动客户端

 唐明华 同意 2025-06-29 13:09
请核。
发自移动客户端



译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GUIZHOU AEROSPACE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策 划 书

主办：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承办：马克思主义学院

协办：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协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活动背景	- 3 -
二、活动目的	- 3 -
三、组织机构	- 3 -
(一) 领导小组	- 4 -
(二) 教师工作组	- 4 -
(三) 学生工作组	- 4 -
四、项目实施计划	- 4 -
(一) 思想引领	- 4 -
(二) 乡村调研	- 5 -
(三) 实践服务 (一)	- 6 -
(四) 实践服务 (二)	- 6 -
(五) 总结提升	- 7 -
五、活动安排	- 8 -
(一) 前期准备阶段	- 8 -
(二) 实践实施阶段	- 8 -
(三) 总结提升阶段	- 8 -
六、激励机制和考核	- 8 -
七、活动物资准备	- 9 -
八、制度管理	- 10 -

一、活动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大思政课”建设要求，将“三下乡”社会实践作为思政课实践教学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重要载体，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和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现组织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协会学生扎实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讲，面向农村、社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依托“贵州青年乡村振兴夜校”项目、“希望工程·陪伴行动”希望小课堂等阵地，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接地气的宣传宣讲；积极参与基层“两清两改两治理”，通过“春晖行动·风筝计划”等活动，广泛开展科技推广、健康义诊、法治宣讲、禁毒防艾宣讲、诚信教育、金融普及、环境保护、粮食节约、助农直播等特色实践服务。

二、活动目的

以海龙坝贡米村为实践基地，创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团、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团，通过宣讲、调研等方式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指引作用、核心要义，让农民理解“三农”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化青年学生和社会实践中对“三农”问题的认知。

通过思想宣传乡村调研与实践服务，助力贡米村在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提升，展现青年担当。

引导青马协会学生在实践中感悟长征精神当代价值，践行“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时代要求。

三、组织机构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暑期“三下

乡”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成员名单: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 何江红

组 员: 丁红羽、郑亚飞

(二) 教师工作组

组 长: 孙策

组 员: 梁晓芳、邓一兰

(三) 学生工作组

组 长: 杨思恩

副组长: 冉粼、李莲

组 员: 姚佳豪、李维益、吴双凤、丁子耘、舒然、晏傲雪、蔡顺禹、秦佳杰、肖启东、王永波、刘静、罗家铭、刘灿、卢学军、陈威、罗昌鑫、陈梦婷、邓彬祥

四、项目实施计划

(一) 思想引领·红色基因赋能乡村振兴 (7月3日)

1. 理论宣讲进乡村

时间: 7月3日上午

地点: 海龙坝贡米村村委会会议室

内容: 开展“长征精神与乡村振兴”主题宣讲, 结合贵州长征历史(如遵义会议精神), 解读“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乡村振兴内涵, 组织村民与学生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

形式: PPT 讲解+互动问答+红色故事分享(如红军在贵州的支农故事)

2. 实地教学悟初心

时间：7月3日下午

路线：海龙坝贡米村红色文化广场（若有）→村史馆（若有）

内容：通过村史中的红色元素（如革命时期农耕支援历史），开展现场教学，让学生与村民共同感悟“劳动创造价值”的马克思主义原理。

（二）乡村调研·贡米产业发展破局探索（7月4日）

1. 产业现状深度调研

时间：7月4日全天

地点：贡米种植基地、村办米厂、村民家中

内容：

(1)种植环节：调研贡米品种特性、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亩产数据及自然条件（如水源、土壤）影响。

(2)加工环节：考察村办米厂设备、加工工艺、产能及品牌建设情况（如“海龙坝贡米”商标使用现状）。

(3)销售环节：走访村民了解传统销售渠道（集市、批发商）及电商尝试情况，分析市场竞争力与价格体系。

形式：实地勘察+农户访谈（设计调研问卷）+数据收集整理

2. 基层治理模式研讨

时间：7月4日下午

地点：村委会

内容：调研贡米村“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模式运行情况，重点关注产业发展中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村民议事机制及矛盾调解案例。

形式：座谈会（邀请村干部、村民代表、乡贤参与）

(三) 实践服务·青春力量助力乡村建设（7月5日）

1. 乡青小分队义务讲解、理论宣贯志愿服务

时间：7月5日全天

地点：坝上主干道

内容：

通过对游人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讲解完成对乡村新风貌志愿讲解服务；通过图片、视频拍摄总结生成持续宣传贡米村特色的多渠道新媒体内容。

2. 文化宣传与品牌推广

时间：7月5日傍晚

地点：村文化广场、电商服务站（若有）

内容：

文艺下乡：举办“贡米村·青春颂”主题展演，包括红色歌曲演唱、农耕题材小品、民族舞蹈（结合贵州当地文化），穿插海龙镇历史知识问答。

电商助农：搭建临时直播摊位，学生运用新媒体技能拍摄贡米种植过程短视频，开展“贡米原产地”直播带货，协助设计产品包装文案。

(四) 实践服务·青春力量助力乡村建设（7月6日、7日）

1. 助农劳动与技术赋能

时间：7月6日、7日全天

地点：贡米种植基地

内容：

农耕实践：根据农时参与插秧、除草、施肥等劳动（如7月为夏管期，可协助田间管理）。

技术支持：邀请农业技术专家指导科学种植方法，学生协助

制作《贡米高产种植小贴士》图文手册。

2. 文明乡风建设行动

时间：7月6日、7日全天

地点：村主干道、文化墙

内容：组织学生与村民共同开展村容美化，绘制以“乡村振兴”“孝老爱亲”为主题的文化墙，发放《文明村规民约》宣传单。

（五）总结提升·成果转化与长效对接（7月8日）

1. 成果研讨与反馈

时间：7月8日上午

地点：村委会会议室

内容：

召开“贡米乡村振兴建议会”，学生团队根据调研数据与实践观察，从产业升级（如有机认证、深加工产品开发）、品牌营销（短视频推广、农旅融合）、治理优化（青年人才回流激励）三个维度提交《海龙坝贡米村乡村振兴建议报告》。

2. 长效合作签约

时间：7月8日上午

地点：村委会会议室

内容：学院青马协会与贡米村村委会签订“校村共建实践基地”协议，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如定期开展电商培训、暑期支教）。

3. 实践心得分享会

时间：7月8日下午

地点：学院教室

内容：学生分组交流实践感悟，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撰写《乡

乡村振兴中的青年责任》心得体会，择优在学院青小团公众号发布。

五、活动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6月25日—7月2日）

6月25日—6月29日：协会内部动员，公开招募队员（需提交实践计划书），确定指导老师与团队骨干（设队长1名、宣传组、调研组、后勤组）。

6月30日—7月1日：与海龙坝贡米村村委会对接，确定活动行程、食宿安排及调研对象；联系学院教务处、团委审批活动方案，购买队员人身意外险。

7月2日：开展行前培训（包括乡村调研方法、安全知识、宣讲技巧），准备物资（调研问卷、宣传物料、劳动工具、直播设备）。

（二）实践实施阶段（7月3日—7月8日）

按上述“活动内容与路线设计”执行，每日晚上召开团队例会，总结当日工作、布置次日任务，指导老师全程跟进。

（三）总结提升阶段（7月9日—9月20日）

7月9日—8月10日：整理调研数据，撰写《调研报告》《建议报告》，剪辑活动纪录片（含贡米村宣传短片），制作图文纪实手册。

8月11日—9月10日：在校内举办“三下乡”成果展，邀请贡米村代表参加；通过“创青春”平台及团属媒体投稿宣传。

9月20日前：将实践成果（报告、视频、图集）报送贵州团省委学校部，参与“行走的思政课程”专项成果评选，推动实践成果转化。

六、激励机制和考核

1. 教师参与活动按出差处理。
2. 教师参与活动纳入学院考核。
3. 学生参与活动按该文件要求执行。

七、活动物资准备

1. 课件、宣传资料手册、问卷调查表、笔记本;
2. T 恤衫、工作证、帽子等;
3. 队旗、横幅等宣传资料;
4. 活动奖品;
5. 食宿;
6. 应急药品;
7. 笔记本电脑、U 盘、鼠标、展品;
8. 直播设备;
9. 个人生活用品。

七、经费预算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文化衫	30 件	40 元/件	1200 元	
冰袖	30 双	5 元/双	150 元	
防晒帽	30 顶	15 元/顶	450 元	
碘伏棉签	2 盒(400 支)	10 元/盒	20 元	
酒精喷雾	10 瓶	4 元/瓶	40 元	
藿香正气水	5 盒(80 支)	10 元/盒	50 元	
云南白药喷雾	5 盒	65 元/盒	325 元	
创可贴	3 盒(100 片)	50 元/盒	150 元	

晕车药	6 盒	25 元/盒	150 元	
康恩贝肠炎宁片	5 盒	20 元/盒	100 元	
花露水喷雾	5 瓶	12 元/瓶	60 元	
Mini 湿纸巾	10 提	5 元/提 (8 包)	50 元	
宣传单	1500 张	1 元/张	1500 元	三种宣传单
横幅	3 条	70 元/条	210 元	
娃哈哈矿泉水	10 件	48 元/件	480 元	
租车			6000 元	一辆车 (6 天)
餐费	30 人 (6 天)	50/天	9000 元	
保险	30 人	30/份	900 元	
记事本	30 本	15/本	450 元	
皮肤晒伤膏	8 支	30/支	240 元	
扩音器	2 个	35/个	70 元	
音响	2 个	\	\	系部协调
队旗	1	300/面	300 元	3 号旗帜
其他不可预估费用			3000 元	
汇总			24895 元	

八、制度管理

- (1) 吃饭住宿坐车必须要给钱，不能接受任何吃饭邀请和馈赠；
- (2) 艰苦奋斗，拒绝生活的奢侈之风；
- (3) 全体队员必须做些力所能及的体力活，劳动光荣；

(4) 队员必须服从统一的组织管理，服从集体的决定，不得擅自行动；

(5) 队员必须注意维护本团队及学院形象，不做与身份不相符的事情；

(6) 安全第一，尤其保证女生的绝对安全，行动至少两人一组，女生需男生陪同，不准随意脱离队伍，不准擅自行动，服从领队安排；

(7) 要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大家互帮互助，尊重当地人民，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言行保持中立，不介入他人纠纷，不轻易许诺，但有诺必行；

(8) 今日事今日毕，每人每晚休息前提交领队一份总结日志，返校后每人需交一篇活动总结。



附件 1: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生人身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保障我院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人身安全，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明确学生、家长、学院三方在学生参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人身安全责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将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生人身安全责任事项告知如下：

第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法律及学院的规章制度，增强人身安全防范意识，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服从团队管理，根据团队的要求开展工作，在活动开始前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征得家长的同意方可参加活动，对本人、家长和学院负责。

第二条 学生家长应积极主动配合学院做好学生人身安全防范工作，知晓并确定孩子是否可以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及时向学院反映有关学生的身心状况，了解学生在活动中的动态。

第三条 学院必须加强学生安全工作制度建设，加强开展学生人身安全教育工作，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严加管理，规范学生行为，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四条 学生因下列情形出现的下落不明或伤亡的，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违法犯罪而逃亡或伤亡者；
- (二) 违反学院的规章制度而伤亡者；

- (三) 自行驾驶机动车辆而伤亡者;
- (四) 各种情形的自杀伤亡者;
- (五) 参加打架斗殴而伤亡者;
- (六) 自行外出郊游而伤亡者;
- (七) 擅自下河游泳洗澡而伤亡者;
- (八) 私自带、藏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引起的伤亡者;
- (九) 不经请假离院、离队出走, 下落不明或伤亡者;
- (十) 吸毒引起的伤亡者;
- (十一) 其他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

附件 2: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生人身安全责任承诺书

根据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安排，本人自愿参与学院组织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家长同意。《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生人身安全责任告知书》本人已仔细阅读，并保证严格遵守法律及学院的规章制度、增强人身安全防范意识，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服从团队管理，根据团队的要求开展工作，在活动开始前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对本人、家长和学院负责。本人如有因下列情形出现的下落不明或伤亡的，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违法犯罪而逃亡或伤亡的；
- (二) 违反学院的规章制度而伤亡的；
- (三) 自行驾驶机动车辆而伤亡的；
- (四) 各种情形的自杀伤亡的；
- (五) 参加打架斗殴而伤亡的；
- (六) 自行外出郊游而伤亡的；
- (七) 擅自下河游泳洗澡而伤亡的；
- (八) 私自带、藏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引起的伤亡的；
- (九) 不经请假离院、离队出走，下落不明或伤亡的；
- (十) 吸毒引起的伤亡的；
- (十一) 其他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承诺书经本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诺书一式二份，学院持一份，本人及家长持一份，二份承诺书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 诺 人：

年 月 日